

证券代码：872858

证券简称：永为客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永为客模架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苏州永为客模架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2020年5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苏州永为客模架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并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中规定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3,000,000股，实际认购股票2,501,587股，实际募集资金5,503,491.40元。

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6日全部到账，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苏亚苏验[2020]33号的《验资报告》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，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资。2020年10月21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苏州永为客模架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0】33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。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、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

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立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，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针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东吴证券、农业银行昆山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、借与他人、委托理财等情形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<b>5,503,491.40</b>
加：利息收入	6,932.10
减：手续费	1,942.50
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<b>5,508,481</b>
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<b>5,508,481</b>
其中：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0.14
具体用途：转出销户	0.14
三、剩余募集资金总额	<b>0</b>

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8月8日注销。

### 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其他情况

根据公司运营情况需要，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。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并于2021年6月25

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苏州永为客模架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